

证券代码：871529

证券简称：鼎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鼎峰科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洪长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洪长根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【013】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【004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洪长根先生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. 议案内容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,676,197.09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,589,339.30 元。

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，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洪长根、章迪、洪佳峰、周祝生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洪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洪长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洪长根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洪佳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洪佳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

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洪佳峰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章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章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章迪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祝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周祝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周祝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詹早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詹早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詹早良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对公司 2024 年运作情况作出总结及 2025 年运作情况作出战略布局，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洪长根、章迪、洪佳峰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